(上接B9版)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消除肖永明、藏格投资及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并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2014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谷源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4］A-014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为：

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宏图”）2012年因与公司存在借贷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4月28日，最高院做出了二审判决，判决1、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73,916,570元及利息；2、金谷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5,796,34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诉讼费用。

该项诉讼系因2006年公司在进口业务中，昆山宏图通过商品房网签销售给江苏苏豪国际集团和浙江中江控股公司作为对公司进口业务的担保，由公司代江苏苏豪和浙江中江代付房款给昆山宏图，并由公司出具借条给昆山宏图。同时在业务过程中，公司委托第三方另行向昆山宏图支付了款项。公司根据相关合同及委托付款的情况，已预计6,000万元损失。

但是涉及江苏苏豪和浙江中江的债权转移追索，以及公司委托第三方付款，有待司法或各方确认和取得，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定该项判决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4年1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备字［2014］第1-00206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

鞍山大比特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比特”）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二终字第90号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大比特与公司、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决定纠纷一案。

根据对该诉讼事项的分析，金谷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民二终字第9号二审判决：金谷源公司就该项判决计算本金及利息，计入上年末其他应付款：131,167,213.87元；

2、根据所在证据及与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对账确认，该公司于2006年受金谷源公司委托代为支付昆山宏图的款项，计入上年末其他应收款25,336,197.45元；

4、经过上述会计处理后，金谷源公司本期或上年末预计负债6000万元，冲减上年度营业外支出5,098,109.67元。

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及相关利息可能导致的损失，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和金谷源公司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担保函，承担全部损失，保证金谷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基于上述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金谷源公司在会计报表中对上述已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风险已经消除。”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藏格钾肥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核查意见中“五/（一）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判断”。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已经充分说明和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刊各要求的核查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报复情况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①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豁免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④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重组预案中已载明：“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股权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藏格钾肥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核查意见中“五/（一）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判断”。

根据查阅的工商档案资料、藏格钾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为控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是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同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详见本核查意见“五/（一）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和“五/（二）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本核查意见“五/（一）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五/（二）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藏格钾肥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藏格钾肥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核查意见中“五/（一）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判断”。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刊各要求的核查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100%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能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藏格钾肥100%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能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说明》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编制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预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能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其他能够披露投资者重大关注的事项，已在《预案》中作出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方承诺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方承诺将及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要求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华景君华、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均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先生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第二款：“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第三款：“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股的关联人”的情形，因此，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林吉芳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华景君华、杨平获得藏格钾肥的股权不足12个月，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第三款：“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相关要求，鉴于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李明、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重组办法》，藏格钾肥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低于本次重组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净利润数，由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合计持有藏格钾肥90.81%的股权，补偿义务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金谷源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重组办法》规定的补偿期限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完成，藏格钾肥的净利润承诺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完成，藏格钾肥的净利润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上述补偿期限不足36个月，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份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路源世纪，实际控制人为路联及邵萍的情形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50,702.48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额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藏格钾肥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且未发生变更。其最近3年一直从事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并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十二、交易标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主管部门报批事项的有关问题与说明的规定》第1号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的核查

借壳上市的标准参照IPO标准执行，《适用意见1号》及《适用意见3号》的相关要求。

1、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3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且未发生变更。

2、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3年一直从事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符合《适用意见1号》及《适用意见3号》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情形；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除以下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拒标事项的消除

2014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谷源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1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备字［2014］第1-00206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

鞍山大比特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比特”）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二终字第90号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大比特与公司、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决定纠纷一案。

根据对该诉讼事项的分析，金谷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民二终字第9号二审判决：金谷源公司就该项判决计算本金及利息，计入上年末其他应付款：131,167,213.87元；

2、根据所在证据及与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对账确认，该该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及利息，计入上年末其他应收款25,336,197.45元；

4、经过上述会计处理后，金谷源公司本期或上年末预计负债6000万元，冲减上年度营业外支出5,098,109.67元。

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及相关利息可能导致的损失，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和金谷源公司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担保函，承担全部损失，保证金谷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基于上述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金谷源公司在会计报表中对上述已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风险已经消除。”

（二）违规对外担保的消除

1、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与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弘晖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例公司以下简称“例上方”）、五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例名为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国际”、受让方1共同签订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1以人民币受让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承接2亿元债务，上市公司为该2.2亿元债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受让款，转让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了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属矿企的股权、采矿权。

上市公司对上述担保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违规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的消除

针对本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于第二次董事会前取得担保权利方同意解除金谷源担保义务的函，若未能取得，承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解除相关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既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第5号第五条第六款：“（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目前该笔担保金额约为：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承诺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该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同时已签署相关承诺；②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市公司4,968万股股票，目前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约17,530万元，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除支付其股票冻结需支付的债务外，市场价值余额预计可以覆盖该担保债权，控股股东切实具备履约能力。综合以上两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本违规担保的消除进展。

十四、交易标的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藏格钾肥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第九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藏格钾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详见《核查意见》中“二/（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问答》所列明各项要求”和“五/（一）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独立性

1、第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能力，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第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系统，能够独立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3、第十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完成后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核查意见“五/（二）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4、第十九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标的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均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针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规范辅导工作，相关人员在辅导完成后将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标的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或者有关法律法律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税务、土地、安监、社保、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说明，走访标的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6、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09年6月26日，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108个月、金额为10,000亿元借款，当前藏格钾肥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5.00亿元。

2010年2月10日，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期限为120个月金额为2亿元借款，藏格钾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藏格钾肥未曾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前述三项担保。

经核查，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7、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第二十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标的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标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审计机构将在本次重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标的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将在本次重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4、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实施按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初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初稿，标的公司2011年至2013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1年至201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14,327.27万元，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商誉、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者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者事项。

9、第三十六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假陈述的重大事实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随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财务凭证

标的公司承诺，在提供的重组申报材料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假陈述的重大事实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随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财务凭证。

10、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四）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第三十九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